

叶县财政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叶财〔2024〕65号

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按照 50%的比例；纳入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政事业单位按照 50%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

三、抽查实施主体

叶县财政局、叶县市场监管局

四、检查内容

（一）叶县财政局：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五、实施检查

（一）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财政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联合检查小组。

（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

《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中。

（五）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六、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和《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统计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 1、未发现问题；
-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记账；

- 6、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7、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8、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9、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10、合格;
- 11、不合格。

七、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叶县财政局：杨循东：13803758697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孙迎娜：16040830131

- 附件：1. 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2. 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统计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一业同查”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 财政 局	代理记账 机构 监督 检 查	1. 代理记账机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代理记账机构许可证；		
	会计 信息 质量 检查	2. 人员情况、内部制度建设、负责人的执业资格、有规定的专业从业人员；		
		3. 网上登记备案信息真实完整、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工作质量等。		
		4. 被检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法》要求记账		
叶县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登记 事项 检 查、 特 种 设 备 监 督 检 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叶县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 “一业同查” “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统计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应公示的信息	按公示不当	公示隐瞒、虚假信息、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不符合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及经营活动	发本抽查的营	发问待续理	现题后处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叶县财政局	县政																			
叶市监管局	县场督理																			

